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、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12月17日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12月1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召开地点: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公司 305 会议 室
 - 4、表决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5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6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陈翔炜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总计 241 人,代表股份 114,881,09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003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41 人,代表股份 114,881,09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0030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,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 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4, 608, 85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7630%; 反对 125, 56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3%; 弃权 146, 68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1277%.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同意 24,583,52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47%;反对 125,56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52%;弃权 146,6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0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: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: 赵婉宇、张泽阳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 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